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周峙峰

電話：02-27721350分機332

傳真：02-27520282

電子信箱：jjfrank@tcd.gov.tw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4100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謹佈（請亦承認修改之必要性）
已於5/9傳給承認以備修正
2014/5/9

5/8

主旨：檢送104年4月30日召開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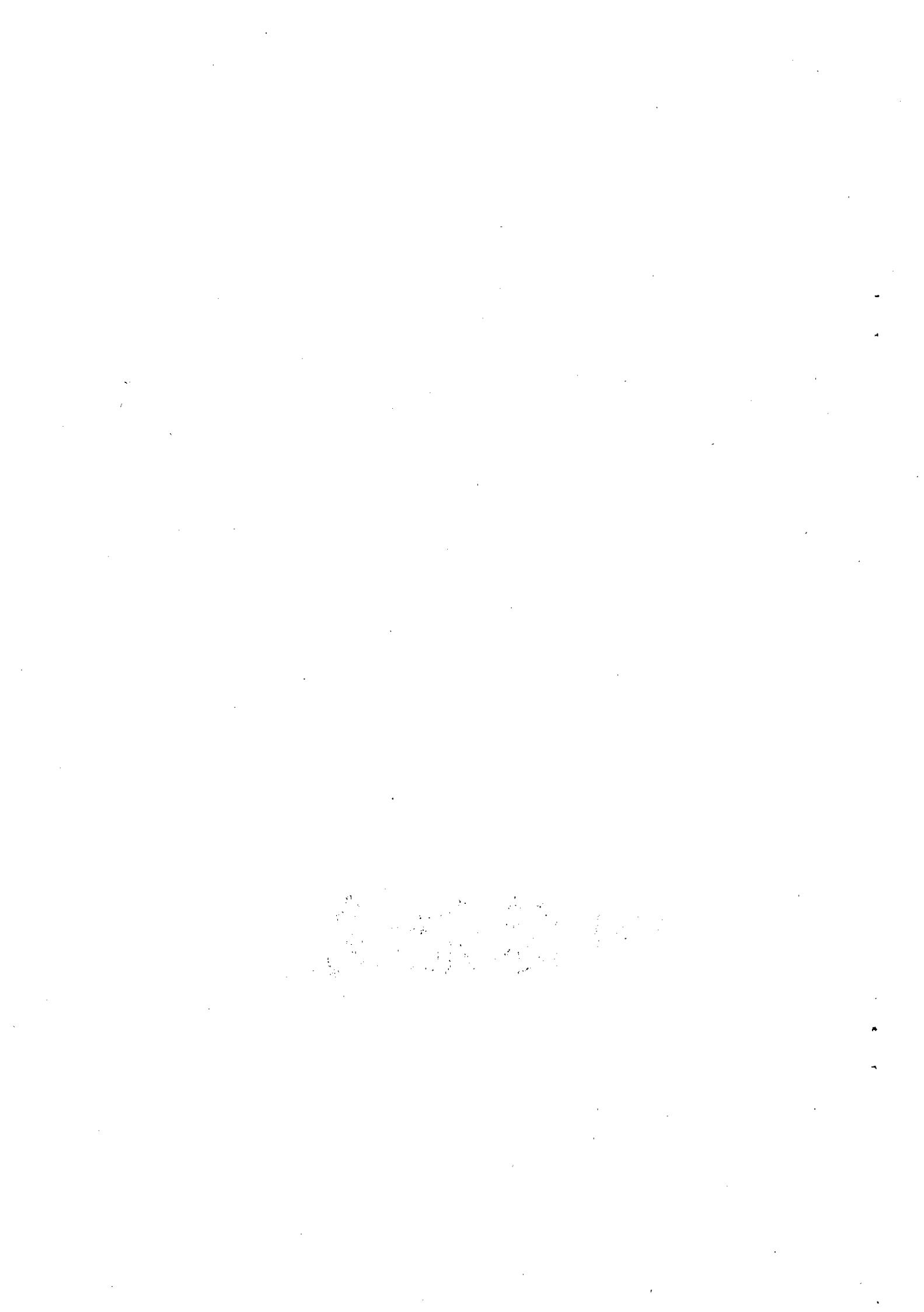
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署104年4月21日城資字第10410006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新國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北區規劃隊、中區規劃隊、南區規劃隊、東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 陳繼鳴



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0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峙峰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綜合討論：略

柒、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作業要點經研商討論後修正調整詳如附件。

二、請業務單位另簽報內政部修正核可後完成法制程序。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40430決議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級政府及專業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本條未修正	依現行條文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指<u>歷次</u>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計畫範圍線及其他相關計畫線。</p> <p>(二)樁位展繪線：指<u>依</u>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經<u>坐標改算後</u>展繪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p> <p>(三)地籍展繪線：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指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p> <p>(二)樁位展繪線：指<u>完成</u>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計畫分區線、道路境界線及計畫範圍線。</p> <p>(三)地籍展繪線：指依地政機關提供之地籍圖資料，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之地籍線。</p>	酌作文字修正。其他相關計畫線係指配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等劃設之範圍現或再發展地區範圍線等。	依建議修正條文

(四)重製疑義：指 <u>重製時套合都</u> 市計畫圖展繪 線、樁位展繪 線、地籍展繪 線及 <u>新測地形</u> 圖，發現有線 段未重合之情 形，產生需要 判定之情況。	(四)重製疑義：指 <u>新測地形圖上</u> 都市計畫圖展 繪線、樁位展 繪線、地籍展 繪線及 <u>現況之</u> 間互不相符或 無法完整銜接 ，產生需要判 定之情況。	酌作文字修 正，俾符實 際作業需求	
三、都市計畫圖之 <u>重新製作除有</u> <u>都市計畫定期</u> <u>通盤檢討實施</u> <u>辦法第四十六</u> <u>條第二款及第</u> <u>四十七條規定</u> <u>之適用情形</u> 者，遇有下列 情況之一，擬 定機關應即辦 理都市計畫圖 重製作業： (一) <u>已完成一千分</u> <u>之一數值地形</u> <u>圖測製。</u> (二) <u>因重大災害致</u> <u>地形變更、樁</u> <u>位遺失。</u> 前項都市計畫 圖重製作業，本部 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要求各該都 市計畫擬定機關辦 理之。	三、都市計畫圖有 下列情況之一 者，擬定機關 應即辦理都市 計畫圖重製作 業： (一) <u>都市計畫經發</u> <u>布實施屆滿二</u> <u>十五年。</u> (二) <u>原計畫圖不合</u> <u>法定比例尺或</u> <u>已無法適用。</u> (三) <u>辦理合併通盤</u> <u>檢討，原計畫</u> <u>圖比例尺互不</u> <u>相同。</u> (四) <u>完成千分之一</u> <u>數值地形圖測</u> <u>製。</u> (五) <u>因重大災害致</u> <u>地形變更、樁</u> <u>位遺失。</u> (六) <u>其他經都市計</u> <u>畫主管機關指</u> <u>定。</u> 前項都市計畫 圖之重製作業，必 要時，本部或直轄	本條原規定 部份事項於 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中已有明訂， 毋須重覆規定，爰配合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修正條文

	市、縣(市)政府得 要求各該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 <u>限期</u> 為之 。		
--	---	--	--

<p>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資料蒐集及調查。</p> <p>(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u>校核</u>、聯測、改算。</p> <p>(三)展繪套合。</p> <p>(四)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計畫草圖。</p> <p>(五)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重製計畫圖。</p> <p>(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p> <p><u>前項第二款樁位校核後如有必要得召開樁位疑義會議。</u></p> <p>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p>	<p>四、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資料蒐集及調查。</p> <p>(二)現況數值地形圖測量及樁位清查、聯測、改算。</p> <p>(三)展繪套合。</p> <p>(四)彙整重製疑義及製作重製計畫草圖。</p> <p>(五)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並確認重製計畫圖。</p> <p>(六)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p> <p>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p>	<p>配合實際作業，新增校核項目。</p>	<p>依建議修正條文</p>
<p>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二)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三)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p>	<p>五、資料蒐集及調查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二)歷次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膠片圖。</p> <p>(三)歷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樁</p>	<p>本條未修正</p>	<p>依現行條文</p>

<p>位圖。</p> <p>(四)地籍圖資料。</p> <p>(五)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p> <p>(六)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p> <p>(七)其他相關資料。</p>	<p>位圖。</p> <p>(四)地籍圖資料。</p> <p>(五)計畫範圍內及周邊地區，本部基本控制點及一等水準點坐標及高程資料。</p> <p>(六)加密控制點、地籍測量圖根點坐標資料。</p> <p>(七)其他相關資料。</p>		
<p>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p> <p>(一)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p> <p>(二)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u>加密控制點</u>及導線點選點之</p>	<p>六、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應依下列規定施測：</p> <p>(一)平面及高程控制應以中央測繪主管機關所定之系統基準為依據；地形圖比例尺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規定，並不得小於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p> <p>(二)應清查測區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現場都市計畫樁、控制點、水準點、圖根點，作為<u>主控制點</u>及導線點選點之參</p>	<p>酌作(二)文字修正，將<u>主控制點</u>修正為<u>加密控制點</u>，以符國土測繪法用詞。</p>	<p>依現行條文，維持<u>主控制點</u>之用詞。本<u>主控制點</u>係依國土測繪法所稱之<u>加密控制點</u>引測(設)產生，其位階非等同於<u>加密控制點</u></p>

<p>參據。</p>	<p>據。</p>	<p>爰維持現行條文</p>
<p>(三)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p>	<p>(三)加密控制點之選點，應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控制點；導線點之選點，優先共用樁位測量及地籍測量之圖根點。</p>	<p>文字修正，刪除加密二字，餘依現行條文。現行條文所用加密控制點一詞，原意為控制點之加強(增量)布設之意，非國土測繪法之專有名詞，為避免混淆爰予以調整用詞刪除加密二字。</p>
<p>(四)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p>	<p>(四)地形測量時，應聯測現存所有都市計畫樁位，作為樁位坐標轉換之基準，並將滅失樁位依其樁位坐標轉換成果展繪於新測地形圖上。</p>	
<p>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u>以下列步驟為操作原則：</u></p> <p>(一)於新測地形圖</p>	<p>七、新測地形圖完成後，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址，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辦理展繪套合作業，並<u>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一)於新測地形圖</p>	<p>參酌實際作業方式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修正條文</p>

<p>上，分別套合 都市計畫圖展 繪線、樁位展 繪線、地籍展 繪線。</p>	<p>上，分別套合 都市計畫圖展 繪線、樁位展 繪線、地籍展 繪線。</p>		
<p>(二)製作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應依據 正確樁位資料套合 於新測地形圖上；如 無正確樁位資料，應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 旨、地籍圖及實地 情形為之。</p>	<p>(二)製作都市計畫 圖展繪線應依據 正確樁位資料套合 於新測地形圖上；如 無正確樁位資料，應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 旨、地籍圖及實地 情形為之。</p>		<p>文字修正，刪除 正確二字。本項 作業原則應依公 告樁位資料辦理 ，惟公告資料亦 可能存有錯誤， 因具有不確定性 ，故刪除正確二 字，以避免困擾 。</p>
<p>(三)製作樁位展繪 線應依據所蒐集 都市計畫樁位成 果及樁位圖，於新 測地形圖上，經由 控制點、圖根點及 正確樁位成果坐標 轉換後套合。</p>	<p>(三)製作樁位展繪 線應依據所蒐集 都市計畫樁位成 果及樁位圖，於新 測地形圖上，經由 控制點、圖根點及 正確樁位成果坐標 轉換後套合。</p>		<p>詞句重組並刪除 正確二字。依實際 作業情形調整 如下：(三)製作 樁位展繪線應依 據所蒐集都市計 畫樁位成果及樁 位圖，於新測地 形圖上，經由控 制點、圖根點及 <u>正確樁位成果坐 標轉換後套合於 新測地形圖上</u>。</p>
<p>(四)製作地籍展繪 線應依據地籍 圖數位資料， 經坐標轉換後 套合於新測地 形圖上。未辦 理地籍圖重測</p>	<p>(四)製作地籍展繪 線應依據地籍 圖數位資料， 經坐標轉換後 套合於新測地 形圖上。未辦 理地籍圖重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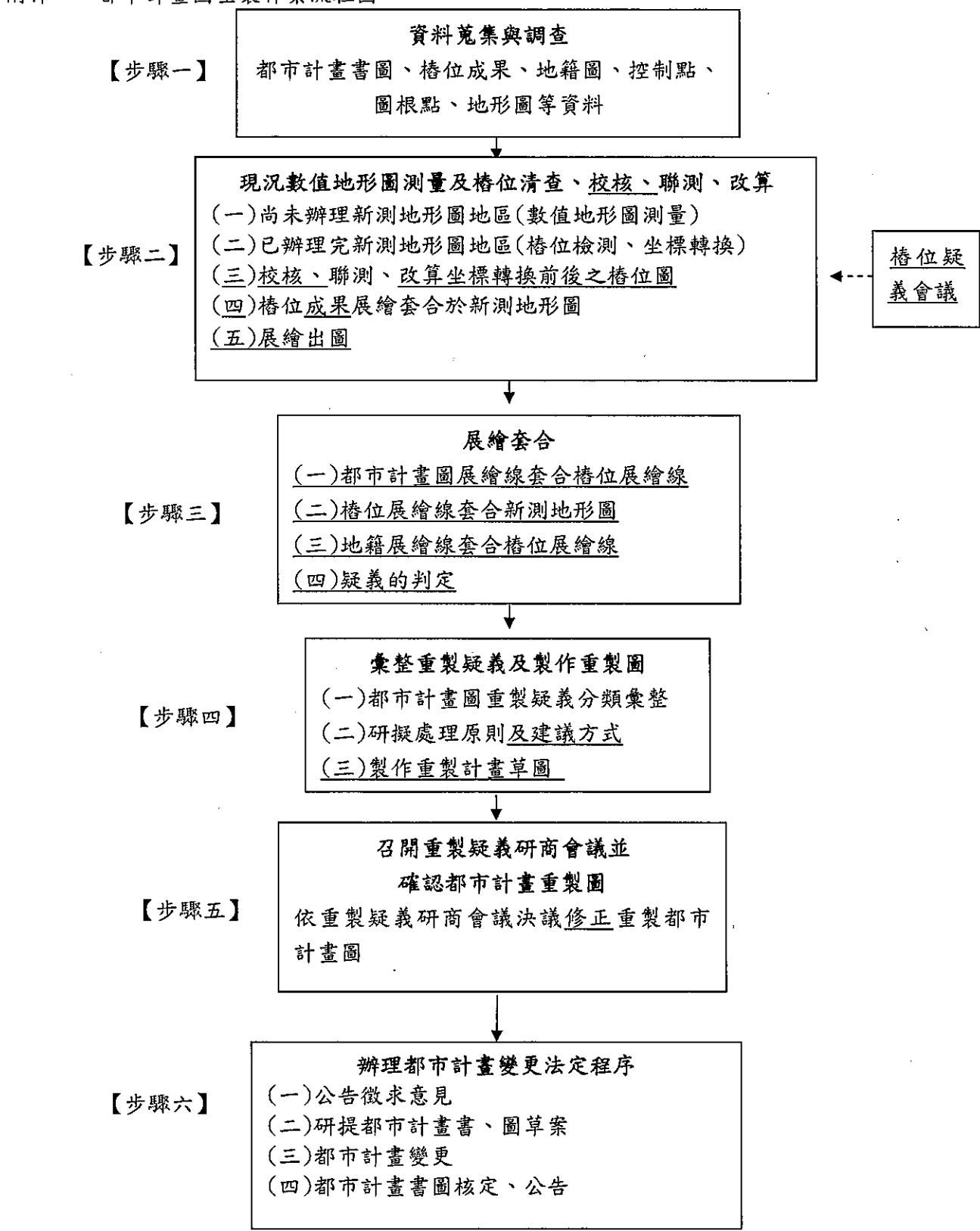
<p>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p>	<p>地區，應參酌地籍圖套合，尚未依都市計畫分割之地區，得免予套合。</p>		
<p>(五) <u>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u></p> <p>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p>	<p>(五) <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相對位置較差不大於二十五公分，視為相符，並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表示；相對位置較差大於二十五公分者，應列為重製疑義，並以規定顏色分別表示之。</u></p> <p>前項展繪線之圖例，如附件二。</p>	<p>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各圖資比對方式及標準，俾符實際需求。</p>	<p>依建議修正條文</p>
<p>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p>	<p>八、展繪套合作業完成後，應將<u>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合於新測地形圖上</u>，以編碼標註有重製疑義之處，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著色，繪製重製計畫草圖。</p>	<p>展繪作業完成後，原條文所述事項業已完成，無須再列，故刪除。另配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名稱修訂。</p>	<p>依建議修正條文</p>
<p>九、重製疑義應予</p>	<p>九、重製疑義應予</p>		<p>依建議修正條文</p>

<p>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p> <p>(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二)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p>	<p>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併同重製計畫草圖與原都市計畫圖，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邀集測量、地政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依據規劃意旨，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作成決議，據以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p> <p>(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p> <p>(二)曾於釘樁、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p>		
--	--	--	--

<p>畫圖展繪線。</p> <p>(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p> <p>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u>作業所致者</u>，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p> <p>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p>	<p>畫圖展繪線。</p> <p>(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p> <p>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釘樁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u>處分缺失者</u>，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p> <p>前項重製疑義分類方式，如附件三。</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需求。</p>	
<p>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p>	<p>十、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p>	<p>本條未修正</p>	<p>依現行條文</p>
<p>十一、重製計畫圖</p> <p><u>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辦理公開展覽時，得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與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u></p>		<p>本條新增，依法辦理公開展覽時得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與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p>	<p>依建議修正條文</p>
<p>十三、原都市計畫圖於重製計畫</p>	<p>十二、原都市計畫圖於重製計畫</p>	<p>條次調整，內容未修正</p>	<p>依建議修正條文</p>

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其它必要資料。	圖依法發布實施時公告廢除，並由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妥為收存原都市計畫膠片圖、重製疑義圖冊、展繪說明、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相關文書及其其它必要資料。	。	
圖表附件： 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圖表附件： 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依建議修正條文

附件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各展繪線之圖例

線別	圖例	備註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R, G, B)=(0, 0, 255)
樁位展繪線	—————	(R, G, B)=(0, 255, 0)
地籍展繪線	—————	(R, G, B)=(255, 0, 0)

說明：本附件未修正(依現行附件)。

附件三、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A類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A1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三線均相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	<u>製作重製計畫草圖</u>
A2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三線均不相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	
B類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B1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 <u>計畫</u> 相符 但與 <u>地籍</u> 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B2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 <u>地籍</u> 相符 但與 <u>計畫</u> 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	
B3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三線均不相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C 類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標位展繪線		
C1 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 <u>計畫</u> 、 <u>地籍</u> 相符但與 <u>標位</u> 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u>地籍</u> 展繪線與 <u>新測地形圖</u> 三者皆相符，但與 <u>標位</u> 展繪線不符，且 <u>標位</u> 展繪線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C2 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 <u>標位</u> 相符但與 <u>計畫</u> 、 <u>地籍</u> 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與 <u>地籍</u> 展繪線相符，但與 <u>標位</u> 展繪線不符， <u>標位</u> 展繪線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且 <u>標位</u> 展繪線並未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C3 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三線均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與 <u>地籍</u> 展繪線相符，但與 <u>標位</u> 展繪線不符，且 <u>標位</u> 展繪線及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皆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 <u>標位</u> 展繪線亦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D 類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標位展繪線		
D1 類	<u>新測地形圖</u> 僅與 <u>標位</u> 相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u>標位</u> 展繪線、 <u>地籍</u> 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 <u>標位</u> 展繪線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	
D2 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三線均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u>標位</u> 展繪線、 <u>地籍</u> 展繪線、 <u>新測地形圖</u> 四者皆不相符。	
E 類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 ≠ 標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E1 類	<u>新測地形圖</u> 與 <u>標位</u> 、 <u>地籍</u> 相符但與 <u>計畫</u> 不符	<u>都市計畫圖</u> 展繪線與 <u>標位</u> 展繪線不符，但 <u>標位</u> 展繪線、 <u>地籍</u> 展繪線與 <u>新測地形圖</u> 皆相符，且 <u>標位</u> 展繪線並未損及 <u>新測地形圖</u> 建物。	

類別	分類	說明	備註
E2 類	<u>新測地形圖與計畫相符但與樁位、地籍不符</u>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現行計畫展繪線與 <u>新測地形圖</u> 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E3 類	<u>新測地形圖與三線均不符</u>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現行計畫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 <u>新測地形圖</u> 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F 類	<u>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u>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說明：修正分類欄位之文字敘述，另原C類刪除，改列F類（原G類），配合原C類刪除，調整原分類代碼D至G為C至F。

（依建議修正附件）

